

處理有關著作抄襲案之研究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四、處理有關著作抄襲案之研究

一、本院第八屆第一六三次院會審查○○○著作抄襲一案，院長依據全院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之意見「本案處理程序，院、部之角色與職掌未有明文規定」交本專案小組加以研究。

二、經查本院早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便已訂定「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」〈本辦法曾經多次修正，最後一次由考選部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，如附件〉，有關應考人著作及發明經人提出檢舉時，自可適用上項辦法之規定處理。惟查著作發明係屬重要之智慧財產權，其真偽曲直之判斷，遠較考試法研定其他情形複雜，上項辦法之規定，顯然仍屬不夠週延。

三、為期今後處理類似李慶珠案有一成規可循，擬就程序作如下之規定：應考人之著作發明

，經人提出檢舉者，除依「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」處理外，如該著作發明尚未送審時，由考選部逕行查證處理；如該著作發明正在審查中時，除通知原審查人外，並由考選部查證處理；如該著作發明已審查完畢，且經核示及格者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

（一）考選部應於受理檢舉後二週內，乃洽對該著作發明具有審查委員資格之資深、公正學者專家再審查。

（二）再審查時間以不超過八週為原則。

（三）再審查期間，考選部應作必要之查證。亦得邀請或同意當事人到場說明或備詢。並於再審查人提出審查結果後，一併於二週內報院。

（四）報院時，考選部應必·的審查結果及查證報告，詳陳案情，分析利弊，提出具體建議案。

（五）院秘書處提報院會前，應先經院參事簽註具體意見。院會討論時，如因案情複雜，認有先行審查必要者，應由全院委員會審查。

（六）案件在院會未作最後決議前，對審查人、審查內容及審查經過，均應嚴守秘密。作業過程，如有引述審查人意見時，對審查人應使用代號，以資保密。案件之處理如有發布新聞之必要，由院秘書處統一發布。